

共生

上海学派的兴起

任晓 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共生

上海学派的兴起

任晓 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生：上海学派的兴起/任晓编. —上海：上海

译文出版社, 2015. 9

ISBN 978-7-5327-7027-4

I. ①共… II. ①任… III. ①社会哲学—研究 IV.

①C9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7236 号

共生——上海学派的兴起

任晓 编

策划/张吉人 责任编辑/范炜炜 装帧设计/未氓设计工作室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

网址: www.yiwen.com.cn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上海颀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7 插页 2 字数 142,000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327-7027-4/D·113

定价: 48.00 元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 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T: 021-57602918

编撰者名单

编者

任晓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教授、中国外交研究中心主任

撰稿人

胡守钧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社会共生研究中心主任

王世进 大连交通大学讲师

李友钟 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金应忠 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原秘书长

杨洁勉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研究员

苏长和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副院长、教授

任晓 复旦大学国际问题研究院教授

袁胜育 上海政法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缘 起

近数年来,上海学界围绕“共生”理论相关问题展开了积极活跃的学术探讨。这一探讨由社会学界开其先,尤以复旦大学社会学者胡守钧先生等为代表,出版有《社会共生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6 年第一版,2012 年第二版),并成立了“社会共生研究中心”开展活动。

之后,上海社会学者的工作及其发表的撰述引起了上海国际关系学界的关注和重视。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秘书长金应忠先生相继在《社会科学》和《国际观察》发表了两篇论文。2012 年 7 月,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举办了纪念国内首次国际关系理论讨论会(1987 年)召开二十五周年的“构建中国国际关系理论体系讨论会”,一些非国际关系科学学者也应邀出席了会议。

2013 年,复旦大学学者任晓和苏长和先后在具有广泛影响的学术刊物《世界经济与政治》第 7 期和第 9 期发表了“论东亚‘共生体系’原理”和“共生型国际体系的可能”论文,引起关注。就此二文,北京的两位青年学者熊李力和陈雪飞分别撰写了商榷文章,同时发表于《探索与争鸣》2014 年第 4 期。针对二人的商榷意见,任、苏分别发表了“共生体系的存在和持久性——对熊李力、陈雪飞先生的回应”及“以新普遍主义建构世界秩序——对共生问题的进一步思考”两篇回应文章,刊登于《探索与争鸣》2014 年第 11 期,二文进一步阐发了相关的历史和理论问题。

在此期间,上海市哲学学会、社会学学会和国际关系学会于2014年6月7日共同召开了“社会共生理论跨学科研讨会”,哲学、社会学和国际关系学者分别撰写论文或发言稿,并共聚一堂对共生理论相关问题进行了研讨。

这些学术活动及所取得的成果,已然显示出一个上海学派正在成长,并且展示了这一探讨进一步发展的广阔空间。

《共生——上海学派的兴起》一书汇集了迄今为止上海学者在共生学说方面的主要论文,意在作一个阶段性的小结并前瞻。它是一个展示,也希望成为一种促进,以利上海学界并进而令国内学界在前一阶段研究讨论的基础上继续向前推进,使上海学派由起步而成熟,促进学术发展,使中国话语、中国理论在国际上产生影响。

代序：以共生思考世界秩序

任 晓

当我们眼观当今世界，举目可见乱象纷呈，不一而足。“伊斯兰国”极端势力在西亚兴风作浪，埃博拉疫情在非洲肆虐。早前，马航 MH370 航班尚不知所踪，MH17 又遭击落，众多无辜平民丧生。俄罗斯大胆“回收”克里米亚，西方各国施加一波波制裁。国际市场上，油价“跌跌不休”，引发世人诸多“阴谋”联想……

大国总是吸引世人更多的目光，尤其是当今唯一超级大国美国。多少年来，美国以拯救者自居，自奉领导世界，舍我其谁？！于是，世界上无处没有美国的存在。然而，美国在世界上固然有其成功之处，但失败之处也比比皆是。即以中东而论，美国投入巨大资源苦心经营多年，中东却还是今天的一副乱象。这一现象跟研究界也有关。若干年前美国出版了一本书，名为《沙滩上的象牙塔》，副题即为“美国中东研究的失败”。经过了这么多年，发表了无数的出版物，可对中东还是没有把握住，必定是什么地方出了问题。“阿拉伯之春”发生后，美国兴高采烈

者颇不乏人，这名称大约也是美国人起的，果然“多米诺骨牌”一块块倒下，西式选举政治的一套相继登场，“民主化”之春风似乎吹拂甚至吹遍中东北非。可结果又怎样呢？除突尼斯稍好外，埃及和穆巴拉克原是美国在该地区的多年盟友，穆巴拉克被赶下台后，“穆斯林兄弟会”支持的穆尔西经由选举上台执政。穆尔西执政的一年间，埃及政局动荡不安，物价愈益上涨，民生更加凋敝，最后不得不由军人走到前台来收拾局面。由此，美国是得分了？抑或失分了？华盛顿的政策制定者们内心又作何感想？在利比亚，多年被美国视为眼中钉的强人卡扎菲被赶下了台，原本或许是好事，然而此后的利比亚，政府权威不彰，东、西、南部地区各自为政，纷争不止，以致美国驻利大使史蒂文斯竟也命丧乱局之中，利比亚走到了失败国家的边缘。接下来是叙利亚，乍一看同样地风起云涌，执政的巴沙尔·阿萨德似乎风雨飘摇，奥巴马发出“巴沙尔必须下台”的豪言，美向“叙利亚自由军”等反对派武装大力提供政治支持和军事援助。不料事与愿违，巴沙尔没有倒台，反美反西方的极端势力却突然坐大，号称“伊斯兰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攻城略地，一时所向披靡。巴格达震动，华盛顿惊醒。美国当政者再尝伊拉克战争的苦果，面对前任留下的一个烂摊子，进退两难，向亚太“再平衡”的力度也不得不减缓。美国国内，党派斗争导致制度性的政治困局未解，种族矛盾又凸显出来。密苏里州大陪审团裁决对枪杀黑人青年布朗的白人警察威尔逊不予起诉，引发全美各地的抗议示威浪潮，加上纽约白人警察扼死黑人案、黑人“报复”警察案，种族矛盾再次撩动全体美国人敏感的神经……

凡此种种，在在显示以西式思维看待和处理自身和世界事务已然捉襟见肘、难以为继。以为用选举的办法可以解决一切问题，“民主化”是解决所有问题的万应灵药，实在贻误世界不

浅。历史终结于西方式的“自由民主”了吗？非也！面对世界各地如此纷繁复杂的实际，各国如此多样的历史、社会和文化条件，相信或试图用一个简单的公式加以套用，以为自己的模式放之四海而皆准，实在是简单化到了极点，也天真到了极点。在诸多情况下，这种做法反而是走到了良好愿望的反面。美驻利比亚大使在乱局中丧生就是最活生生的事例，难怪这使时任国务卿的希拉里·克林顿痛心疾首，失态得在国会作证时捶胸顿足……

事实告诉我们，思考当今世界的问题必须超越西式或美式思维，另辟蹊径，另寻出路。博大的中国思想文化有可能为之提供建设性的选择方案，共生就是这样一种思维或思想。

作为事物间的一种状态，共生是不同事物在共存中相生相成、共同生长的良性状态，其要义不仅是互不覆盖、互不否定、共存共处，而且超越之而及同生共长、相互促进。它是生命力的来源，是事物生长发展之本。因此之故，共生的原由，并不停留在“一花独放不是春”的表层（一种防御性的姿态），而在于从本体上认识事物生长的规律。因为，只有在多样和多元共存的状态中，事物才可能具有生机，才有可能不断地生长发展。反之，如果归于“一”，定于“一”，那就失去了生长发育的生命力，发展的生机就停止了。因此之故，共生是本，共生也是源，共生意味着事物发展的生机和活力。

共生哲学是关于事物共生的哲学理论，以“共生关系”为其本体思想。共生关系对“主体—客体”二分式关系论是一种超越。毋庸讳言，世上存在着某种极端的主体性思维，将其他一切甚至他人当作客体，其结果只能使人从根本上丧失主体性。而共生关系具有三个方面的特征，即内生性、交互性和共生性。^① 基于

① 胡守钧、王世进、李友钟：“共生哲学论纲”，见本书。

共生关系而确立的秩序可称为“共生秩序”。

共生秩序是“和”的秩序。“和”是不同事物之间的调和、统一。它不是相同或相等，而是不同事物之间相生相成而达的一种和谐状态。先秦时期晏子曾以做“羹”来比拟之，是一种形象而贴切的描述。

以共生看待建设性世界秩序的构建，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看法——

首先，西方理想中的秩序是西方思想、制度一统天下的秩序。在被倡导的这种秩序下，西方的思想制度被奉为最佳和唯一，被认为放之四海而皆准。与此同时，别的地区或国家，无论何方，均应服膺西方的思想、学说和制度模式。与此相比，共生的秩序是并行不悖的秩序，并不排斥不同质的事物，而是相信和讲求各美其美、各安其分、相偕生长。因而，共生的秩序是相生相成的秩序。

在共生秩序中，不存在某种最佳的思想或制度，一切要依当时当地的条件而决定。一种良好的共生秩序通常是内生的秩序，这种秩序是内在地生长起来的，而非从外部生硬套入的。在这一问题上，哈耶克的“自生自发的秩序”说具有深刻的思想内涵和启发意义。这一思想的要点，是任何一种秩序的形成都有其内在的理路，从而构成社会运作的或隐或显的规则。一种与环境相调适的秩序，不可能通过集中指挥的方式得到建构。这种秩序只能产生于各社会要素之间的相互调适以及它们对那些直接作用于它们的事件的回应过程。“立法者的任务并不是建立某种特定的秩序，而只是创造一些条件，在这些条件下，一个有序的安排得以自生自发地建构起来并得以不断地重构。”^①这

^①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7 年版，第 200—201 页。

一原理也适用于“国家之社会”(society of the states)。在一个“国家的社会”中,恰好不存在任何最高的权威,但却存在着有形无形的“立法者”,其秩序生长之理亦如前述。进而言之,这种秩序原理对于“国家的社会”而言甚至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由于在这一条件下不存在一个“利维坦”,便正需要从一种共生的关系中生长出能够持久的、有韧性的秩序。

也就是说,一种良好的秩序,一般不是从外部强加的秩序。“推广(西式)民主”的谬误,就在于它先验地假定存在一种最佳的制度模式,并且可以从外部输入甚至是强行输入,及至迫使对方接受。从以往的这类实践看,失败之例所在多有,产生的结果经常是有西式民主的外壳而无民主的实质。于是,这种外壳或形式本身倒成了目的。根据这一思维,一个政治社会不管时间空间条件如何,无一例外地都应采行西式民主的形式,以至于为形式而形式,导致的结果常常是非驴非马,也就是人们常说的“水土不服”。制度的水土不服,通常的原因是一定的制度与条件不是相互融合的,而是生硬搬用的,处于一种未能接榫的状态,于是左右“为难”,进退失据,不知何以自处。

其次,共生秩序要求在关系中尊重和欣赏对方的文化与社会,懂得和明了其历史。众所周知,如要理解一个国家的今天,必须了解它的昨天,因为“今天”是由“昨天”而来的。“今天”的种种不是从虚无中产生的,而是各有来由的。尤其是历史悠久、文化精深或宗教浓郁的社会或国度,更是如此。但即便是历史不悠久、文化不精深、宗教不浓郁的社会或国度,也各有其组织成为一个社会和国家、保持其秩序的原理或原由。因而,历史、社会和文化条件是一个“给定”。马克思睿智地指出过,历史是由人创造的,但人们不是无缘无故地创造历史的,而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创造的。这正是唯物史观区别于其他种种史观而极为深

刻之处。

共生的理念也得到历史学家研究的支持。史家汤因比曾研究了世界历史上二十多种文明的兴替,在《世界与西方》一书中,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事实在于,每一个历史文化模式都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其中各个部分都是相互依存的。因此,如果其中任何一个部分从原来的框架中被分离出来的话,那么,这一孤立的部分和那残缺不全的整体都会有不同于模式完整时它们各自的表现。”^①这段话是值得今人反复玩味的,它提醒人们,在共生秩序下,主体之间有其相处之道,自我与他者之间也有相待之道,各主体有自知和他知,自知须“明”,他知须“智”。任何一个社会的正常运作,都有它的内在理路,因而各有其“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不须改变或不应改变,事实是任何一个社会都有与时俱进的需要。然而,先让社会“休克”然后在一张“白纸”上画图的做法,则绝对触犯大忌,其结果一定是失败,这是已经被历史所证明了的。其实,中国的先哲早就指出过,“治大国若烹小鲜”,治理一个国家是不能不戒慎恐惧、谨慎行事的。只有无知者才会“无畏”,才会任意翻转一个社会而不自知其中潜藏的危险。

第三,共生思想要求谦逊地对待他者。它拒斥西方式的傲慢和自负,比如有的人宣称“历史已经终结于自由民主(liberal democracy)”,有的则宣称市场万能,体现为所谓的“华盛顿共识”及其私有化、市场化的一套政策主张。更成问题的是那种“我比你更懂得你需要什么”的心理。一个行为主体一旦如是认定,便会以教师爷自居,对方则只有聆听和接受的份,要不然,主

^① 汤因比:《文明经受着考验》,沈辉等译,顾建光校,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76页。(《世界与西方》的中译见该书第225—292页。)

体就利用手中掌握的经济政治资源甚至武力加以推行。这种思维和做法已经在国际上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因此,必须驱除这种思维,而代之以共生的思维。这一思维遵循共存互益的原理,文化并无高下之分,不同主体之间相互尊重对方的文化或传统,抱持谦逊的态度看待彼此,并在良性交往和相互激荡中生生不息。

管中窥豹,共生观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理论潜力,是中国社会科学理论区别于西方世界秩序理论的一个生长点。社会科学理论固然无需领导人的首肯以证明自己,也无需论证自己具有何种政策意义,一切皆以理论的真理性和依归。不过,习近平主席确在一个亚洲大国的正式演讲中讲到“实现多元共生、包容共进”,^①这可视为来自政策制定界的一个回响,它进一步表明了以共生思考世界秩序具有十分广阔的前景。

(原载《国际关系研究》2015年第1期)

^① 习近平:“携手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在印度尼西亚国会的演讲”,《人民日报》2013年10月4日。

目 录

代序：以共生思考世界秩序 任晓 (1)

任晓：共生学派的由来和发展 (1)

胡守钧 王世进 李友钟：共生哲学论纲 (12)

李友钟：共生：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

《理论界》2014 年第 9 期 (49)

金应忠：国际社会的共生论

——和平发展时代的国际关系理论

《社会科学》2011 年第 10 期 (59)

杨洁勉：中国走向全球强国的外交理论准备

——阶段性使命和建构性重点

《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5 期 (82)

苏长和：共生型国际体系的可能

——在一个多极世界中如何构建新型大国关系？

《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9 期 (99)

任晓：论东亚“共生体系”原理

——对外关系思想和制度研究之一

《世界经济与政治》2013 年第 7 期 (127)

任晓：共生体系的存在和持久性

——对熊李力、陈雪飞先生的回应

《探索与争鸣》2014 年第 11 期 (156)

苏长和：和谐共生与世界秩序：回应和解释

《探索与争鸣》2014 年第 11 期 (167)

金应忠：为什么要倡导共生型国际体系

——与熊李力先生对共生性学说理论批判的商榷

《社会科学》2014 年第 9 期 (178)

袁胜育：共生型国际体系：理论与挑战

《社会科学》2014 年第 6 期 (195)

志谢 (208)

共生学派的由来和发展

任 晓

近些年来,上海学界围绕“共生”理论相关问题展开了积极活跃的学术探讨,产生了一批以论文为主的学术研究成果。一个共生学派正在上海成长发展起来。

这一探讨系由上海的社会学研究界开其先,其中尤以复旦大学社会学家胡守钧先生等为代表。这自然是有来由的。据胡先生自述,他的社会共生思想,最初是受生物学家的启发。生物学家关于“生物共生”现象的研究,促使其开始思考社会中的共生现象。^① 1998年,胡守钧率先在有关学术文章中表述了这一思想。“何谓社会共生论?社会共生论以人人平等为前提。每个人生而平等。勿论信仰、阶级、性别、职业、年龄等所有生物性和社会性的不同,只要你尊重他人的公民权利,那么你也拥有同

^① “共生论首先出现在生物学领域,至今已有一个多世纪了。复旦大学洪黎民教授在《共生概念发展的历史、现状及展望》(《中国微生态学》杂志 1996 年第 4 期)中,对共生论的历史作了简要勾勒。”见胡守钧:《走向共生》,上海文化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1—33 页。

等的公民权利。人与人之间有不同利益,阶级之间有不同利益,当然有冲突有竞争,但是冲突和竞争并不是要消灭对方,而是以共生为前提。这就是社会共生论。”^①次年,胡撰写论文《社会共生论》,提出社会共生论的基本原理:① 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既有互斥性,又有互补性;② 人人平等是共生的前提;③ 斗争—妥协是共生的方式;④ 法律是共生的度;⑤ 社会发展是共生关系的改善;⑥ 共生与竞争。^② 这一学术思想和理论在提出并经过进一步发展后,结晶为2006年出版的《社会共生论》一书。^③ 此书在社会共生理论方面,可被称作第一项系统的研究。在此前后,胡守钧先生还在复旦大学创立了“社会共生研究中心”,组织开展研究活动。

此后,上海社会学家所做出的工作及其发表的撰述,引起了上海国际关系学界的注意和重视。上海市国际关系学会秘书长金应忠先生较早注意到社会共生理论对国际关系研究的意义,相继在上海的《社会科学》、《国际展望》和《国际观察》杂志上发表了相关论文。^④ 金先生认为,“共生”不仅是国际社会的一种客观存在,而且是国际社会发展的基本途径。正是无以计数的共生关系纽带的生成、拓展、延伸、发展,带来了国际社会共生性的生长、形成和强化,带来了国际社会的发展及变革需要。国际社会的共生性是在国家及其他行为主体寻求“自我实现”的过程中实现的,因而发生了主体性与共生性如何统一的问题。按“差

① 胡守钧:《走向共生》,第22页。

② 胡守钧:“社会共生论”,《湖北社会科学》2000年第3期。

③ 胡守钧:《社会共生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一版,2012年第二版。

④ 金应忠:“国际社会的共生论——和平发展时代的国际关系理论”,《社会科学》2011年第10期;金应忠:“为何要研究‘国际社会共生性’——兼议和平发展时代国际关系理论”,《国际展望》2011年第5期;金应忠:“共生性国际社会与中国和平发展”,《国际观察》2012年第4期。